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我们始终贯彻《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现将2022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黄兴李，男，博士研究生，曾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助理教授、讲师，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恒坤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

2、木志荣，男，经济学博士，工商管理博士后，曾任厦门大学校团委副书记、厦门大学管理学院EMBA中心副主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EDP中心主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助理等，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厦门大学中科创业学院副院长，瑞科际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

3、康俊勇，男，博士，曾任国营8472厂技术员、日本东北大学和东京工业大学客座教授、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厦门大学特聘教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专家评审组专家，中国光学学会和中国真空学会理事，福建省光电行业协会副理事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每一位独立董事及相关亲属均不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持有股份或享有权益，且拥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接受来自监管部门的监督与考核，并与公司监事会、经营管理人员保持顺畅的沟通。我们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6次审计委员会、2次提名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5次战略委员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以及专门委员会委员，根据担任情况亲自出席了相关会议。召开会议前，我们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资料、了解情况，为会议的重要决策做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2022年度，我们对历次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发生。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包括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3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参加了上述每次会议。

3、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公司财务中心、审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及其他部门分别指定专人配合专业委员会的具体工作。2022年度，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重大事项的审议过程中，我们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的介绍后，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公司也非常重视与我们的日常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工作人员能时常与我们保持联系，及时向我们报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对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公司确认及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增加是因各自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内容和金额。

报告期内，长沙福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方认购对象参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经核查，其作为认购对象符合本次认购条件，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相关材料详实完备，公司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表达了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和信心，本次认购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在日常经营和提供劳务活动中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其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同意提供担保；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资金全部用于公司子公司建设，公司关联担保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同意提供担保。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3、募集资金情况

(1)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继续顺利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2022年3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5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9,677,419股，募集资金净额为786,958.92万元，用于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Mini/Micro显示产业化项目和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80,694.20万元。

我们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认可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的鉴证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快速推进，预先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项目。经审核，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

间未超过6个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金额为128,064.34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专字（2022）0112316号《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本次置换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增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公司拟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任董事任凯由于个人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公司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的候选人的个人简历

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结合了地区、行业的收入水平及考核情况确定薪酬情况，公司对董事会及高管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无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

5、聘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6、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现金分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有效保障了股东利益。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现公司及公司股东有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公平、公正、公开、及时、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能有效的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未发现违反规定的事项发生。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主要业务与事项保持了有效的控制。公司内控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行的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

10、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实施细则规范履行职责，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了专

业、合理建议。

1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2、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报告期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价值的判断，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合理公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度，公司规范运作，经营活动稳步开展，内部控制体系逐渐完善，财务运作健康、稳健，信息披露准确、完整、及时，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

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促进公司更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最大化。

（以下无正文，以提示后页为签字页）

（此页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述职人： 黄兴李 木志荣 康俊勇

2023年4月26日